

應試須知

測驗前

1. 建議提前至考場確認試場位置，並至試場外等候應試。
2. 考生須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效期內之護照、學生證加健保卡)、黑色原子筆、修正帶、黑色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依考試通知所列地點及時間準時到場應試。
 - 無合格身分證件正本者，須先至試務中心辦理補驗證手續，否則不得入場應試。
 - 如需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或輔具如助聽器，須於報名時申請，核准後方可使用。
3. 除上述之應試證件和文具外，其他非應試用品（包括書籍、紙張、尺、鉛筆盒、袋子、背包，以及手機、智慧型穿戴裝置包括手環、手錶等任何具有通訊、攝影、錄音、記憶、發聲等功能或有礙試場安寧、妨害測驗公平/智慧財產權之各類電子設備器材），均須置於試場前面，不得攜至座位。各考場恕不提供保管貴重物品之服務。
4. 若有攜帶第 3 項所述之電子設備，須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，且不得攜至座位或發出任何聲響（含振動聲）或處於開機狀態。

- 鈴響入場後 10 分鐘即不得入場。入場時應出示身分證件正本，依考試號碼入座後應立即檢查考試號碼是否與座位貼條號碼相同。
- 本測驗缺考項目將不計分。

測驗中

- 考生應配合監試人員核驗身分及資料。如監試人員發現考生報名時所填個資與身分證件正本所載不符，或相貌無法辨識，測驗結束後得要求考生再接受查驗。
- 若攜帶第 3 項所述之電子設備：
 - 攜至座位或發出任何聲響（含振動聲）或處於開機狀態，聽讀測驗中發生，聽力與閱讀成績各扣 5 分；口說或寫作測驗中發生，扣該節成績 20 分。
 - 監試或試務人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，例如將疑似發出聲響之物品/袋子攜出試場，並送至試務中心處理。
- 請人代考，連同代考者，3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。
- 考生應依監試人員指示，檢查答案紙及試題冊/試卷是否齊全、列印之考試號碼是否正確、完整，如有錯誤、污損、漏印或缺頁，應立即舉手反映，以免影響作答權益。

11. 如因身體不適或需使用洗手間，致測驗時間受影響，將不予補足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必須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本中心同意後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服用。
12. 寫作測驗請以黑色原子筆在答案紙上指定區域內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。更正時請使用修正帶。如有超出指定區域、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，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完整作答內容，影響閱卷，其責任由考生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13. 口說測驗中，如遇噪音干擾或其他突發狀況以致於無法聽清楚試題時，監試人員會記錄受影響的題號，考生也可於全部試題播放完畢後，舉手反映。確定受干擾的題目，會再重新播放；但不得於測驗後要求加分或補考。
14. 口說測驗於視聽或電腦教室進行，一人一機多人同步錄音；測驗中若因機器故障、停電等突發事故致無法完成測驗，本中心得視情況安排受影響者於其他場次重考，不以加分處理。

測驗後

15. 成績現象若有異常或因故無法閱卷計分，本中心得視情況安排考生重考。

16. 如有本須知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情事，或影響考試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得由監試人員予以記錄，再由本中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。
17. 認為當次測驗試務作業影響權益者，或對當次試題有疑義者，可於測驗結束後 3 工作日內提出書面申訴或釋疑要求。申訴/申請內容應述明申訴/申請事項、申訴/申請人姓名、考試號碼、測驗項目、題號、聯絡地址及電話等。逾期及電話申訴/申請者恕不受理。申訴/申請可以電子郵件 (bestep@lffc.ntu.edu.tw) 寄至本中心，未具名者恕不受理。本中心將於 10 工作日內以書面回覆；惟必要時，得俟閱卷結束，分析討論後再回覆。

發生下述情形時，作答不予計分

1. 如前述第 7 項，考生出示之身分證件照片與本人不符，經再次查驗後無法識別身分者。
2. 意圖或已將試題冊、答案紙或試題影音資料攜出試場；意圖或已錄音或傳送試題者。
3. 前述行為涉侵犯本測驗之著作財產權，限 5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，並通知違規者所屬學校或工作機構。
4. 除在答案紙規定處作答及在試題冊/試卷擬稿外，在考試通知、文具、桌面、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測驗有關之任何文字、符號等。

5. 夾帶、抄襲、傳遞或交換答案、便利他人窺視/抄襲答案、自誦答案、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等舞弊情事，違者將勒令退出試場。
6. 左顧右盼、意圖窺視、相互交談等情形，經制止後再犯者。
7. 測驗結束後，未依監試人員指示立即停止作答並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、清點。
8. 在試場內飲食（含嚼食口香糖）或影響他人作答，經制止後再犯者。
9. 提前交卷離場；或在監試人員收卷後宣布解散前，又提筆作記號、寫下題目。
10. 解散出場後，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其他場內考生作答。
11. 有侵犯其他考生、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人身安全，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的行為者，監試人員得中止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，並追究其責任。